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城投
股票代码：600239
收购人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云南城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的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收购人。云南城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1.90%股份。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拟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同时，云投集团暂不向云南城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云南城投	指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城投集团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注入完成后云投集团将通过云南城投集团间接获得上市公司41.90%权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5日
经营期限	1997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注册资本	2,417,0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主要股东	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联系电话	0871-63171419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云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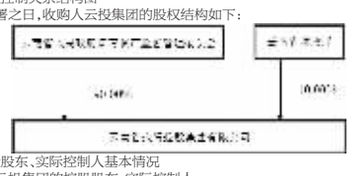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云南省国资委为云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或组织）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云南省社会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50,00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3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110,051.36	批发和零售业
4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0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云南云投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服务行业
11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金融业
12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金融业
14	北京云投京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农、林、牧、渔业
16	云投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	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53600.00	实业投资
19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4%	100,06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8%	273,550.00	金融业
21	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28%	147,3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91.00%	50,000.00	建筑业
23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90.20%	70,660.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	云南泰兴矿业有限公司	90.00%	4,666.67	批发和零售业
25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89.21%	40,000.00	制造业
26	景谷荷源资易服务有限公司	89.21%	2,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27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5.00%	20,000.00	金融业
28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9%	1,165,999.7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	昊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76.60%	22,000万美元	实业投资
30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5.25%	2,232,854.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100,000.00	金融业
32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17,142.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	缅甸金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00%	100.00万美元	实业投资
34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51.00%	48,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	云南云投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	云南中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1.00%	10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8%	18,413.29	园林工程

注：云投集团持有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18%股权但纳入合并的原因：发行人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分散且持股比例较小。

（四）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省国资委为云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包括云南省的国有企业，核心业务范围广泛。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投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云投集团不存在相关法规中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云投集团主要业务包括资源开发业、制造业、金融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商贸劳务业、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其他业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40,016,936.81	37,561,523.23	30,135,679.74	25,727,064.17
总负债	27,014,252.12	24,668,063.44	20,323,540.82	17,443,655.86
净资产	13,002,684.69	12,893,459.79	9,812,138.92	8,283,408.3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148,133.82	4,200,883.13	3,847,412.59	3,705,853.93

2、合并利润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293,753.96	12,833,226.19	10,892,371.00	8,952,449.21
营业利润	-128,709.08	325,085.22	148,981.82	106,565.05
利润总额	-124,807.42	316,958.06	140,122.30	115,806.1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23,294.84	70,546.64	31,841.41	74,874.79

3、合并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年一季度/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2	1.07	1.02	1.29
速动比率（倍）	1.15	1.00	0.94	1.15
资产负债率	67.51%	65.67%	67.44%	67.79%
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75%	0.84%	2.25%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邱录军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昆明	否
2	左广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昆明	否
3	陈绍波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否
4	徐良栋	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否
5	李文斌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否
6	刘文章	专职外部董事	男	中国	昆明	否
7	杨淑芳	专职外部董事	女	中国	昆明	否

（二）监事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曹立	监事会主席	女	中国	昆明	否
2	王丽	监事	女	中国	昆明	否
3	龙运江	监事	男	中国	昆明	否
4	董波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昆明	否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左广	总裁	男	中国	昆明	否
2	铁瑞林	副总裁	女	中国	昆明	否
3	徐良栋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昆明	否
4	刘锋	副总裁	男	中国	昆明	否
5	王东	副总裁	男	中国	昆明	否
6	朱华	副总裁	男	中国	昆明	否
7	温培斌	副总裁	男	中国	昆明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00.SZ	23.18%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236.SH	18.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696.SH	8.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2033.SZ	9.20%	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代理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25.SH	28.26%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2053.SZ	26.63%	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级）压力管道安装（GC2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7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600725.SZ	28.99%	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的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销售，煤炭销售；焦炭销售；石油焦销售；豆粕销售；铁矿石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98.HK	73.05%	分销应用于广泛化学分析及生命科学用途的分析仪器、生命科学设备及实验室仪器。
9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768.HK	6.29%	核心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处理、再生水和自来水供应服务。

（二）收购人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公司以及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者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与保险经纪有关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资产；经济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75.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华金融信息商品交易中心云南有限公司	10,000.00	8.00%	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融资信息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资产和企业资产的登记服务；金融数据采集、金融产品研发及相关服务；票据经纪业务；债权融资信息中介等相关服务；跨境投资贸易和小币种汇率信息服务；大宗商品销售和物流信息服务；经济和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发起和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募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批准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有关业务
7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85.00%	机械设备租赁；融资租赁；汽车租赁；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800.00	8.1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340.54	18.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993.60	16.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国际结算、自营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经营）。
11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86.94	81.16%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将云南城投集团打造成为云南省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个万亿级产业的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1+1+X”省级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发展新模式，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

本次注入属于云南省国资委对省属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日，收购人除收购外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20年5月13日，云投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号），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

2020年5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云城投【2020】119号），当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7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权划转注入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方能完成。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云投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未拥有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云投集团将持有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云南城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1.90%股份。

云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仍为云南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云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形成的方式和时间

2020年5月13日，云投集团收到云南省国资委下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号），云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

2020年5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云城投【2020】119号），当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47号）。

该项股权划转注入完成后，云南省国资委将增加在云投集团的国家资本金，云投集团将直接持有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进而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云投集团拟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同时，云投集团暂不向云南城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注入尚未完成。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关系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1：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云南省国资委下属公司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40%股权回划至云南省国资委

注2：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云南城投控股股东均为云南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南城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40,150,575股股份，并通过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32,613,687股股份，合计672,764,262股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云投集团拟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除财产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召集权、董事/监事提名/表决权、股东会表决权等均授权委托云南省国资委行使；同时，云投集团暂不向云南城投集团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收购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云投集团进而通过云南城投集团间接拥有云南城投权益，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云南城投集团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投集团，进而导致云投集团在上市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超过30%，该项注入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59%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产权【2020】62号）批准。

云投集团、云南城投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云南省国资委，因此本次收购系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关系”。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云南城投集团拥有权益的云南城投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20-04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投集团）出售所持天津银润100%股权、苍南银泰70%股权、杭州海威70%股权、平阳银泰70%股权、杭州云泰70%股权、奉化银泰19%股权、成都银城19%股权、宁波泰悦19%股权、宁波银泰70%股权、黑龙江银泰70%股权、淄博银泰70%股权、哈尔滨银旗70%股权、台州商业70%股权、台州置业70%股权、杭州西溪70%股权、云泰商管43%股权、杭州银云70%股权及北京房开90%股权等18个标的公司股权。前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其中15个标的公司系公司于2016-2017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从中国银泰等交易对方处受让，增值率84.87%。请公司：（1）结合前次收购银泰系标的时旨在实现区域转型、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的目的，进一步说明收购未满三年即出售资产的主要原因和考虑；（2）结合标的公司土地储备、在建及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本次出售与前次收购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前次收购的增值率为84.87%，以及近两年平阳银泰、奉化银泰、宁波银泰、淄博银泰等多个标的公司连续亏损的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收购资产和后续整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向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旨在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预案同时披露，18家交易标的2019年合计净资产68.07亿元，公司2019年净资产仅27.2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对公司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影响，是否会导致公司重组后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判断本次重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公司目前资产情况等，说明公司后续拟向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两大产业进行战略转型的基础。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且向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出售的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也以商业和住宅地产为主；同时，交易实施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包括资金拆借、提供与接受物业服务等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是否会增加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2）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存续担保，后续有无相应解决措施和计划安排。

二、关于交易对方

4. 预案显示，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拟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约50.9亿元交易对价；同时，省城投集团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各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标的公司偿还应付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95.92亿元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的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说明短期内支付近150亿元款项的可行性；（2）交易对价的支付时间安排和交易过户登记安排，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中成都银城、杭州西溪、奉化银泰及台州商业作为项目公司，涉及商业房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融资（以下简称CMBS）的存量贷款余额为67.79亿元。相关协议约定，若上市公司丧失对项目公司控制权，CMBS资产专项计划将终止。预案称公司后续将按照CMBS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集资产专项计划持有人修订计划终止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进行CMBS融资时的会计处理和核算方法，修订计划终止条款后，标的资产及相关义务能否终止确认；（2）公司修订计划终止条款的具体安排，及条款修订对交易作价的具体影响；（3）若计划终止条款无法修订，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现金流状况，说明公司对CMBS融资债务有无偿付能力，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除计划终止条款外，是否有其他涉及还款义务的条款约定。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截至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请公司补充说明截止目前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后续安排，该事项是否构成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障碍。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显示，公司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淄博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商业、台州置业、杭州西溪、北京房开等多个标的公司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与此同时，标的公司部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及股权处于抵押、质押状态。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抵押或质押事项是否会阻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公司解决上述抵押或质押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后续计划安排。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对于《审核意见函》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审核意见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或“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电气化局”）、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号线建设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0.4652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697.8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及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六号线建设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6号线B部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长沙轨道交通6号线项目”）投资开发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40.4652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697.